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695,057	603,276
銷售成本		(546,454)	(493,092)
毛利		148,603	110,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193	2,7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437)	(38,463)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84,519)	(64,023)
經營溢利	4	19,840	10,433
融資成本	5	(1,922)	(1,1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40	9,242
所得稅開支	6	(6,159)	(3,911)
年內溢利		11,781	5,33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89	1,013
非控股權益		3,992	4,318
		11,781	5,33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3.89 港仙	0.51 港仙

股息詳情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1,781</u>	<u>5,331</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	(7,461)	(4,447)
— 聯營公司	-	(3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330</u>	<u>2,053</u>
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u>(7,131)</u>	<u>(2,429)</u>
全面收入總額	<u>4,650</u>	<u>2,90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20	634
非控股權益	<u>1,630</u>	<u>2,268</u>
	<u>4,650</u>	<u>2,9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73	26,3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	17
		<u>22,712</u>	<u>26,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899	181,132
應收貿易賬款	9	60,126	61,60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517	14,01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30	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35	41,257
		<u>335,207</u>	<u>298,191</u>
資產總值		<u>357,919</u>	<u>324,5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8,939	48,032
其他應付款項		22,058	34,0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	11
短期銀行貸款		93,028	58,9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19	1,088
		<u>176,054</u>	<u>142,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153</u>	<u>156,0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1,865</u>	<u>182,430</u>
資產淨值		<u>181,865</u>	<u>182,4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45,973	144,897
		<u>165,973</u>	<u>164,897</u>
非控股權益		15,892	17,533
		<u>181,865</u>	<u>182,430</u>
權益總額		<u>181,865</u>	<u>182,430</u>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作出修訂。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並已獲本集團採納，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現有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現有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並預期採納上述各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444,663	446,335
銷售電腦產品、手機配件以及服務收入	141,034	148,029
銷售化妝品	109,360	8,912
	695,057	603,276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在拓展買賣化妝品零售業務後，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三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 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及(ii) 電腦業務—電腦產品、手機配件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i) 化妝品零售業務—化妝品零售業務。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引入有關銷售化妝品之新增可報告經營分類，而相關收益及分類資料過往分別納入「銷售電腦產品、手機配件以及服務收入」及「電腦業務」分類資料項下，因此「收益及分類資料」部分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故此，電腦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已重列以供比較，並呈列新增可報告分類—化妝品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以供比較。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化妝品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444,663</u>	<u>141,034</u>	<u>109,360</u>	<u>-</u>	<u>695,057</u>
分類業績	14,716	(2,693)	7,929	(112)	19,840
利息開支					(1,9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40
所得稅開支					<u>(6,159)</u>
年內溢利					<u>11,781</u>
其他列入綜合損益表 之分類項目如下：					
折舊	1,397	1,622	2,384	-	5,4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024	1	-	-	2,02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u>(2,530)</u>	<u>(54)</u>	<u>-</u>	<u>-</u>	<u>(2,5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化妝品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446,335</u>	<u>148,029</u>	<u>8,912</u>	<u>-</u>	<u>603,276</u>
分類業績	12,653	(781)	(639)	(800)	10,433
利息開支					(1,1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42
所得稅開支					<u>(3,911)</u>
年內溢利					<u>5,331</u>
其他列入綜合損益表 之分類項目如下：					
折舊	1,327	978	401	-	2,7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76	-	-	-	276
滯銷存貨撥備	<u>2,583</u>	<u>18</u>	<u>-</u>	<u>-</u>	<u>2,601</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亞太地區、南非及歐洲產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註冊國家)	442,969	355,078
亞太地區	149,752	159,730
南非	84,023	73,146
歐洲	1,241	1,538
其他國家	17,072	13,784
	<u>695,057</u>	<u>603,276</u>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156	92
來自第三方之管理費	1,419	1,36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	-	4
佣金收入	56	1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6	120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861
其他收入	376	193
	<u>2,193</u>	<u>2,735</u>

4. 分類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546,454	493,092
僱員福利開支	64,628	60,02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3	2,7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025	276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584)	2,60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345	14,184
核數師酬金	1,028	1,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28)	(215)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660)	(518)
	<u>(1,660)</u>	<u>(51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1,922</u>	<u>1,175</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6	384
– 海外稅項	6,191	3,5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8)	(15)
遞延所得稅	–	(40)
所得稅開支	<u>6,159</u>	<u>3,911</u>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7,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1,000	1,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1,000	1,000
	<u>2,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此項擬派的末期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7,467	58,417
61至120日	1,594	1,017
121至180日	990	2,052
181至365日	707	996
應收貿易賬款	60,758	62,48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32)	(879)
	60,126	61,603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眾多，故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7,358	45,145
61至120日	799	1,436
121至180日	326	415
181至365日	456	1,036
	58,939	48,032

財務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化妝品零售業務(「化妝品零售業務」)之增長突飛猛進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六億九千五百萬港元，較去年度約六億零三百萬港元增加約15%；毛利由去年度約一億一千萬港元增加約35%至本年度約一億四千九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21.4%，較去年度約18.3%輕微上升約3.1%。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加約100%至約二千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七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約0.03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05港元)。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一百萬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三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智能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3)化妝品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四億四千五百萬港元，較去年度約四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下降約0.22%；電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一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度約一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下降約4.7%；化妝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顯著改善，高達約一億零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度約九百萬港元增加約1,11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增加約28.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零二百萬港元)，其中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四千六百萬港元，較去年度約三千八百萬港元增加約21%。錄得此增幅主要是由於發放予化妝品零售服務員的佣金和工資上升，令銷售相關成本提高所致。於回顧年度，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顯著增加約33%至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千四百萬港元)。在持續控制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員工數目的同時，本集團增撥資源至化妝品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的員工數目分別減少約4%及18%至318名及6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2名及79名全職員工)。化妝品零售業務的員工數目因化妝品零售店增加而由去年度18名全職員工增加約322%至76名全職員工。同時，年內融資成本增加約58%至約一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百二十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擴張至27間化妝品零售店。本集團致力發展化妝品零售網絡，旗下化妝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強勁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三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智能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3)化妝品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電子買賣業務、電腦業務及化妝品零售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20%及16%。

從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買賣業務、電腦業務及化妝品零售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9.6%、17.4%及34.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15.1%及36.7%)。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於回顧年度，電子買賣業務仍舊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來源。營業額靠穩，為約四億四千五百萬港元，較去年度約四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下降約0.22%。

另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晶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成為多種電力電子測試解決方案和液晶產品的授權經銷商。這些合約讓本集團多元化旗下電子儀器業務的產品及進一步增加相關市場佔有率。

海外

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為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度約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整體增加約7.2%。

於港元強勢下，南非蘭特的外匯報價較去年度下跌約13%，並面對持續貶值壓力。市場預期聯邦基準利率上調對發展中國家貨幣構成負擔。

此外，儘管南非正處於政局不穩及勞動人手短缺的困局，但由於本集團在同業不願作出投資之情況下仍然不斷投放資源在產品和資訊科技上，以致得以實現可持續增長。這些投資讓本集團得以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服務質量，因而帶動營業額上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南非附屬公司之營業額上升約15%至約八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七千三百萬港元)，跑贏相關貨幣走勢，未被貨幣弱勢之影響拖累。

按地區分類，於回顧年度，香港、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21%、12%、1%及2%。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電腦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上升至約三千九百萬港元，增加約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七百萬港元)。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上升約29%，增至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四百萬港元)。出現上述增幅歸因於本集團有序逐步拓展零售網點，而相關經營支出與營業額同步增長。本集團審慎管理其租金支出，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務求實現預期的邊際利潤。

電腦分銷業務

電腦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8%，跌至約一億零二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出現上述跌幅，主要歸因於電腦及手機配件(例如：記憶棒及硬碟)之需求下降，加上缺乏新產品上市以及來自同業(特別是電子商貿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所致。

化妝品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化妝品零售業務之增長斐然，營業額較去年度飈升多於十一倍，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核心收入來源。在擴充連鎖零售店網絡及制定產品銷售策略時，本集團採取市場主導及以客為本的方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腦博仕(香港)有限公司(「腦博仕」)已擴充至27間 **wishh!** 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間 **wishh!** 零售店)，其90%產品涵蓋多於100個韓國化妝品牌。於過去一年，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以持續拓展其化妝品連鎖零售店網絡。本集團過去主力於九龍及新界地區開設新分店以應對過境內地自由行旅客及數個住宅地區之預期需求。

本集團已委派以洪英峯先生及洪樂琳女士為首之管理層團隊專責處理店舖營運及產品管理等工作。於零售網絡擴充期間，洪英峯先生(腦博仕之董事)一直與各業主緊密合作，積極尋求合適之間置商場店舖。洪樂琳女士(腦博仕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監督 **wishh!** 產品之開發及品牌管理工作，以及負責採購及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各式各樣的化妝品。洪英峯先生及洪樂琳女士亦積極參予本集團首間 **wishh!** 化妝品零售店之成立工作，有關化妝品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順利開業。

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通過多元化業務發展至本地化妝品零售業務，致力尋求增長動力。展望未来，本集團在專注發展化妝品零售業務之同時，亦將利用其他固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相信，內地旅客之購買力及女性消費者市場之潛力將可為股東帶來另一舉足輕重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於香港開設最多達40間化妝品零售店，並會拓闊韓國化妝品產品種類，致力提升其於香港化妝品零售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每季出席於韓國舉行之美容及化妝品展覽會，以了解新產品發展並搜羅合適產品。洪樂琳女士(資深管理層第二代)將專責監督本集團化妝品零售業務之管理及發展。

關於電子買賣業務，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他地區之經營開支，並會實施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全力為股東爭取最大的整體利潤。此外，本集團將審慎地發展電子買賣業務，以及參加著名的行業展覽會。通過這些展覽會，本集團既可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亦可物色新機遇以及深入了解行業動向與新產品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運用不同的社會媒體平台來推廣旗下新產品，效果令人滿意。

在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有意透過發展電腦產品、手機配件及其他產品的相關售後增值服務來加強核心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五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下降至約1.9的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35%及28%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餘約15%、12%、5%、3%、1%及1%則分別以人民幣、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新加坡元及其他貨幣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五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1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為約0.01港元及0.03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0.01港元及0.005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涉及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總額約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八千八百萬港元)，其中約二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九百萬港元)結餘尚未動用。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現時的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九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九百萬港元)，可為日常業務運作及日後拓展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該等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乃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一億三千二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及新加坡租賃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千四百萬港元)，還款期為一至四個月，並可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借貸以介乎每年2.21%至3.0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2.21%至2.96%)之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九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九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四千五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26.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淨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了支持化妝品零售業務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增幅而增加借入銀行借貸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本集團暫時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一百萬港元之物業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七千四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三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合共僱用459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薪酬待遇一般會定期檢討。除了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個人表現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監察。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主席及副主席不須輪值告退或於決定董事告退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基於主席及副主席服務之延續性乃成功推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刊登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財務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楊國樑先生及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